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仅是持股方式发生变更，其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份未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获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于近日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通过上海熠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新县金色衣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熠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至个人名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情况

林永裕先生本次受让股份的方式为证券非交易过户，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更前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直接持股数 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直接持股数 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林永裕	副总裁	3,096,000	742,428	0.0856%	3,270,428	0.3771%

注：上表占公司总部本比例系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 867,270,666 股计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仅是持股方式变更，林永裕先生通过其他方式间接减持本公司股票 568,000 股，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上海熠今承诺如下：

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认购公司 3,870,000 股股份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已作出上述承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次持股方式变更事项所涉及的特定股东上海熠今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均严格执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本次受让股份行为不违反林永裕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

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将督促林永裕先生继续严格遵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